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郝春茂：** 本院受理原告徐亚柯与被告郝春茂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徐亚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80元，由原告徐亚柯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汪俊宁：**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刘春、陈玉霞、刘兴、刘文奇、汪俊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春、陈玉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82776.56元(自2021年3月26日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共计382776.56元，并按逾期年利率13.7%承担自2023年4月21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刘兴、刘文奇、汪俊宁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兴、刘文奇、汪俊宁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被告刘春、陈玉霞行使追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42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9542元，由被告刘春、陈玉霞、刘兴、刘文奇、汪俊宁连带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存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桃：** 本院受理原告武治虎诉被告王桃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告、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令婚生长女武有慧、婚生长子武有博由原告抚养成年，被告按照每月每人1500元标准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直至孩子成年；3.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国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锦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国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受让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含未还本金41941.29元和按年化14.6%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截至2023年4月24日利息为25055.03元，本息合计66996.32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邱玉斌：**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忠诉被告邱玉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邱玉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王金忠借款4万元。案件受理费800元，被告邱玉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郝勇师诉被告杨小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杨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郝勇师劳务工资28400元；二、驳回原告郝勇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0元，被告杨小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生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荣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马荣建房款3万元。案件受理费550元，被告杨生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金洪波、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马国才与被上诉人马蕊、金洪波、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3)宁民终311号 韩星宇：** 本院受理的(2023)宁0502民初4176号吴忠市古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卫市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追加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4民初3864号 马生鸿：** 本院受理原告马成林诉马生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生鸿：** 本院受理原告马吉相与被告马生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程焕军、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方吉忠诉程焕军、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撤销程焕军与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1256元，公告费300元，均由程焕军、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程、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方吉忠诉张程、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撤销张程与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1126元，公告费300元，均由张程、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391号 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668号 官德、李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倪晓乾诉被告官德、李秀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95780元，利息69903元(按照年利率10%从2015年2月5日计算至2023年8月14日，直至二被告付清全部借款时止。具体详见利息计算明细)；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667号 高向雨：** 本院受理原告李兴兴诉被告高向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务费24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自2017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逾期利息7707元(按年利率4.9%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8月9日合计2393天，后续利息参照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合计31707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391号 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668号 官德、李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倪晓乾诉被告官德、李秀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95780元，利息69903元(按照年利率10%从2015年2月5日计算至2023年8月14日，直至二被告付清全部借款时止。具体详见利息计算明细)；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105号 唐昊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红与被告邹学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邹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永红偿还尚欠借款本金76400元、利息88377元，并支付以下欠借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的四倍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二、被告邹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张永红偿还尚欠借款本金72000元，并支付以下欠借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自2023年7月11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三、驳回原告张永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033号 秦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与被告秦彩霞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秦彩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2013年-2018年采暖期的采暖费6064.8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元，由被告秦彩霞负担97元，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负担248元。公告费(按实际发生额为准)，由被告秦彩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28号 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波(身份证号：640121198002200835)、王辉(身份证号：64012119781013822X)：**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你人马建魁与被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马建魁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王波、王宝琴、王辉、王子伊、王占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一、追加第三人王波、王宝琴、王辉、王子伊为申请人马建魁与被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二、第三人王波在抽逃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人王辉在抽逃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人王子伊在抽逃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凤莲欠付劳务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小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003号 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3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13360元为基数，按LPR为利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案件受理费198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6元，由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105号 唐昊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红与被告邹学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邹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永红偿还尚欠借款本金76400元、利息88377元，并支付以下欠借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的四倍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二、被告邹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张永红偿还尚欠借款本金72000元，并支付以下欠借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自2023年7月11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三、驳回原告张永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033号 秦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与被告秦彩霞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秦彩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2013年-2018年采暖期的采暖费6064.8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元，由被告秦彩霞负担97元，原告宁夏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洁能供热分公司负担248元。公告费(按实际发生额为准)，由被告秦彩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28号 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波(身份证号：640121198002200835)、王辉(身份证号：64012119781013822X)：**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你人马建魁与被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马建魁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王波、王宝琴、王辉、王子伊、王占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一、追加第三人王波、王宝琴、王辉、王子伊为申请人马建魁与被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二、第三人王波在抽逃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人王辉在抽逃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人王子伊在抽逃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凤莲欠付劳务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小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003号 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3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13360元为基数，按LPR为利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案件受理费198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6元，由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凤莲欠付劳务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小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003号 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3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13360元为基数，按LPR为利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案件受理费198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6元，由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自永：** 本院受理原告马凯与被告刘自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将借款全部还清期间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庭西二号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0827号 马玉杰、马玉平：** 申请执行人宁夏鑫山河装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杰、马玉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630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22)宁0104执1082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三日内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马玉杰名下的型号为SWE70E、整机编号为：SW800657JM3006443的山河智能挖掘机。并通知你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选取评估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天)，于2023年12月27日由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择期委托淘宝网或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物品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价基础上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基础上浮20%)。如你届时不到场，将视为你放弃选择权(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340号 荀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荀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志军借款本金40000元，同时被告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5%标准支付原告自2023年6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凤莲欠付劳务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小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003号 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3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13360元为基数，按LPR为利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案件受理费198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6元，由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凤莲欠付劳务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小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003号 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3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13360元为基数，按LPR为利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案件受理费198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6元，由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小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凤莲欠付劳务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小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003号 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33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13360元为基数，按LPR为利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案件受理费198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66元，由原告宁夏昌县浩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丰润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2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22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罗小芹：**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罗小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2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立庆：**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立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27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少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少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文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明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明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大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大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剑钊与被告郭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文佳宝(曾用名:温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文佳宝(曾用名:温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